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社〔2016〕329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



附件

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、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策部署，推动《重庆市人口与计生条例》顺利实施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按照市政府《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6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，是指由市级预算统筹安排的，用于落实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，支持统筹推进治理机制改革、提高生育政策服务能力、健全家庭发展支持政策等方面的市级转移支付资金。

第三条 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，不指定用于具体项目，由区县统筹用于支持本地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。

第二章 资金分配

第四条 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，按照“科学、

公开、公平”的原则，以“因素法”进行分配，指标以公开数据为主，由市卫计委、市财政局分别根据相关统计报表提供。

第五条 分配因素包括：各区县社会抚养费减收情况、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情况、计生重点服务人群数量，以及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绩效等因素。具体如下：

社会抚养费减收因素。主要根据各区县社会抚养费减收情况，及其所占财力比重等进行分配。

计生事业投入因素。主要根据各区县计生事业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，以及增长情况进行分配。

重点服务人群因素。主要根据各区县计生重点服务对象的人数、占总人口的比重，以及按重点服务人数计算的人均计生支出数等进行分配。

绩效因素。主要考虑各区县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绩效、承担试点或上级交办工作的完成情况等进行分配。如有重大工作失误或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进行扣减。

第三章 经费下达和使用

第六条 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，采用上年提前下达，当年清算的模式。市财政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于规定时间内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。区县财政部门收到提前下

达资金后，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，全额编入次年本级政府预算。

第七条 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，主要用于资助特殊人群参保、宣传教育、免费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、设备设施购建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、基层基础建设等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、能力建设等支出。使用时，按具体用途列报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相应支出科目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八条 各区县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将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，强化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、追踪问效。

第九条 对违反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 2016 年起执行。

抄送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